

附件 4

石家庄市教育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教育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4）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改革工作。

(5)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组织学校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6) 负责省、市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监督检查县（市、区）教育投入情况，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

(7)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大中专院校开展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承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8)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10)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11)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和市属高校党群、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领导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2)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推动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

(13) 指导全市老年教育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指 标	本年度(个、人)
1.独立编制机构数	34
2.独立核算机构数	37
3.编制内实有人数	6,098
公务员	70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377
机关和事业工人	95
经费自理人员	556
4.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数	9
离休人员	8
退休人员	1
5.其他人员数	211
6.年末学生人数	83,358

3. 资产情况

指 标	本年度(元)
-----	--------

(一) 年末存量信息	—
1.银行存款	55,961,456.58
2.房屋(平方米)	5,126,743,584.73
3.车辆(台、辆)	10,914,825.75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16,58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03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69.3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1,040.17 万元、其他收入 1,178.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2.61 万元；年终收入预算调整为 249,66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77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30.78 万元、事业收入 41,039.90 万元、其他收入 1,637.0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582.08 万元。年初支出预算 216,58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632.05 万元、项目支出 65,949.96 万元；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 249,66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128.81 万元、项目支出 94,113.1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27.68 万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241,285.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0.52 万元，本年收入 239,924.90 万元；年末支出总计 241,285.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9,771.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14.38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

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省会教育。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加强学校德育建设，立德树人机制不断健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 95%；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开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特做优做强职业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各级各类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好“三支队伍”培训，深化中小学教师准入和补充、教师职称、教师人才分类评价等方面综合改革，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2.分项绩效目标

(1)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绩效目标：加强高校和中小学校党的建设，督促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通过示范引领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绩效指标：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培训班，约 300 人，参加培训人数达到计划培训人数的比列达到 98%；开展党建示范校、示范党支部等创建活动，让党建工作有示范、有标杆、有参照。到 2024 年底全市党建示范校达到 300 所，示范党支部 100 个。

（2）加强德育体育工作

绩效目标：改进德育工作方式，完善评价制度，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一体化德育体系。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全面提高在校学生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水平。全市中小学校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德育骨干、思政骨干培训 150 人，参加培训人数占计划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 98%，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年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达到 220 所。

（3）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绩效目标：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建，新创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 30 所。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受益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4）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绩效目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中小学正常运转；完善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向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提升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完善校内课后服务管

理，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扩大学区管理制改革试点范围。

绩效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拨款标准达到小学 840 元、初中 1060 元，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校舍安全长效机制改扩建校舍验收合格率 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生活费补助。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教师、学生对保障机制的综合满意度 $\geq 90\%$ 。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全市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学生全部享受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国贫县全覆盖地方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12 个地方试点非贫困县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2.5 元，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教师、学生综合满意度 $\geq 90\%$ 。主城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人数达到 11 万人。

（5）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

绩效目标：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水平，重点解决现阶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推进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购置设备合格率达到 100%，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6）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目标：推进全市普通高中优质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以扩大教育资源、加大经费投入、质量提升奖励等举措，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绩效指标：市属高中建设项目如期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00%享受助学金。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受益普通高中的教师、学生综合满意度 \geq 90%。

（7）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绩效目标：加快职教园区学校质量提升建设，支持中职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综合实力，在全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职教园区市属中职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00%享受助学金、免学费，对学校反映较好的中职在校生占受访学生比例 90%以上。

（8）推进高等教育发展

绩效目标：推进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与汇华学院、四方学院合作升格本科。支持驻石高校对接我市五大主导产业优化学科专业，培养相关高层次人才。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有力保障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按国家教育部新政策积极推进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与汇华学院、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与四方学院合作升格本科。对驻石高校与我市五大主导产业相关新设置专业和高层次人才进行奖补，驻石高校对年度奖补工作的满意度 95%以上。年度

学生资助人数不低于上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不低于20%，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90%以上。

（9）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开展市级三支队伍培训。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吸引力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通过认定的年满60周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全部享受教龄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到位率100%，市级三支队伍培训达到3万人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做好市直教育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成立了主管局长牵头、各科室参与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了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评价工作的实施。各单位也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牵头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责任处室人员收集评价资料，包括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落实情况、工作总结等。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对照工作内容，分解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至相关科室，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牵头科室和负责人，及时收集、归纳、整理项目评价资料，认真梳理填报各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总结成绩和不足，为今后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经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教育强市为目标，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动力，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适应学龄人口结构变化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初步建立，二环外、六大片区一批优质中小学校建成投用，义务教育一站式阳光招生全面实行，小学生暑期免费托管和课后服务提质增效，校园体育取得丰硕成果，“校园餐”和教辅、校服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等一批国家级改革实验区落户我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大思政课建设等工作获得教育部等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6次，在省级以上各类会议作典型发言10余次。年初确定的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教育资源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了新的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一是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要件，不折不扣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中心组集体学习、干部网络学院专题培训等方式，及时跟进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理论成果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文章、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5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累计集中学习13次、专题研讨13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从严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抓紧做实学查改一体推进要求,局党组开展理论学习集中研讨7次、专题辅导2次,通过开门教育、调查研究、7个途径问题检视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397条、查摆整改问题15项,局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调研75次,发现解决问题69个,以上率下带动市属高校、直属单位(学校)强化理论学习、深入查摆问题、系统整改整治、常态警示教育,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切实推动教育系统从严治党走深走实,锤炼作风养成、纯正教育生态。三是开展党建攻坚行动,全市中小学校实现党组织覆盖。持续推进党建示范培育,开展了第三批市级中小学校(幼儿园)党建示范校和基层党建示范支部创建工作,新增党建示范校85所、党建示范支部50个。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印发《民办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推动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狠抓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局机关党委、2个机关党支部先后获评机关党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四强”党支部。四是始终坚持政治高站位,全面对标认领中央巡视河北、中央巡视唐山、省委巡视石家庄、校园餐专项巡察和各类审计等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教育领域问题,扎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认

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 59 个问题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把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动真碰硬一项一项抓，着力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年内需整改完成的 3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2）加强德育体育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加强“大思政课”建设，举办第三届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年会和集体备课会，思政课创新案例《深挖红色热土血脉 谱写铸魂育人篇章》入选省委宣传部典型案例，7 名班主任教师在河北省第十届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获得特等奖及多个单项奖。积极拓展思政实践育人空间和阵地，开展“五育融合生妙趣，精彩实践促成长”系列活动，累计组织 5.85 万师生到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历史陈列展等场所开展“行走的思政课”。全方位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成立市级“教联体”，建成县级“教联体”19 个，探索家长驻校办公机制，推出特色家庭教育直播课堂，进一步凝聚家校共育合力。深入开展“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读书活动，市教育局获评全省最佳组织单位，工作成效得到教育部关工委充分肯定，并在全国基层教育系统关工委干部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二是全面提升中小学体质健康水平，创新“功能性大课间”模式，新创建 50 所桥牌特色学校，构建完善校园体育赛事体系，市第十五中学女子排球队、石家庄二中实验学校男子足球队分别获得 2025 年全国赛事总冠军，以石家庄二中男篮真实故事为蓝本拍摄的《闪耀少年之空中接力》，斩获中国电影金

鸡奖最佳儿童片奖，我市校园足篮排“三大球”实现全国比赛“三年四冠+金鸡获奖”的优异成绩，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深化美育浸润，举办石家庄市第十届中小学校园艺术节和首届大学生校园艺术节。全面加强劳动教育，举办2025年石家庄市学生劳动技能竞赛和“五一”劳动周（月）活动，我市学生在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劳动教育经验做法在全省学校劳动教育现场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教育部《人民教育》杂志对我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验做法进行了专题报道。

（3）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一是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认真落实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要求，2025年秋季学期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覆盖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2400所，惠及学前一年幼儿9.7万余人。二是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所，新创建普惠性民办园57所，井陘矿区被教育部认定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

（4）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一是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实施义务教育“一站式”阳光招生和起始年级均衡分班，线上报名、录取、分班率达到100%，秦皇岛、沧州、邢台等市先后到我市考察学习阳光招生工作经验；持续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学区管理制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市内五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现学区管理制全覆盖；桥西区、鹿泉区、井陘矿区、井陘县等4个区县被教育部认定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二是深化改革赋能教育

教学质量提升，我市入选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争取全省市域办学质量评价改革试点2个、县域办学质量评价改革试点3个、体育改革评价试点4个；30项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获河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率高达91%、特等奖占全省25.9%，42节基础教育课程获评教育部精品课。

（5）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

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和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高质量完成省民生工程项目，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2所，全面完成61个薄弱环节改善项目建设任务。全市实现95%以上的义务教育学位由公办学校提供。我市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作在全省作典型发言，在省对市年度改革任务考核中获得第一等次。

（6）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

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全市新增省级特色普通高中6所，新创建市级特色普通高中42所；开展普通高中多元录取探索，全市64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含民办）全面落实分配生政策；扎实推进县中振兴行动计划，县中帮扶实现全覆盖。

（7）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一是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强中高职贯通培养，15所中职学校、45个专业布点实现“3+4”（中职本科衔接）、“3+2”（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学校“3+4”招录分数创历史新高。加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推动25所中职学校

新增契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 30 个、专业布点 49 个，淘汰 14 所中职学校落后、过剩的专业 33 个、专业布点 39 个，培育省级、市级骨干特色中职专业布点 178 个，16 项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获得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教联合体建设，逐步破解发展中的难题和瓶颈。积极助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展，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建省级信息技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石家庄学院、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石家庄交通运输学校、平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等院校结合专业优势和特色，积极参加智慧康养、信息安全、新能源汽车、钢铁、财经、数字演艺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8）加大高校贫困学生资助力度

一是积极协调国家开发银行在我市 22 个县（市、区）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该行助学贷款额大幅增长，目前已占总贷款额的 90% 以上。二是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及时发放高校免除原脱贫家庭学生免教科书补助资金。

（9）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年”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新入职教师“师德教育第一课”“书记讲师德”开学第一课、“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师德展示等系列活动，市第二中学教师贡艳霞代表河北省参加全国“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师德展示活动。二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主动应对学龄人口结构变化和优质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基础教育

教师资源配置，推动教师资源配置从“静态固化”向“动态优化”转变，完成 1862 名中小学教师跨学科、跨学段转岗，为二环外、六大片区等区域新建投用学校配备经验丰富教师占比达到 54.1%，有力促进新建学校高起点办学。通过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选聘、公费师范生选聘、特岗教师等方式，多渠道补充教师 3869 人。三是持续推进名师名校长培养。高质量完成为期三年的“双名工程”项目，累计培训培养名师名校长 1400 名，获得市级项目绩效考核“优秀”等次；“双名工程”培养对象参与的教学成果在我市 2025 年全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中占比达到 80%，校长队伍培训班撰写的《重大实践融入大思政课的正定经验》调研咨询报告，获得教育部领导批示肯定。支持教师专业成长，4 名教师入选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培养计划，23 名教师获评省特级教师，认定市级骨干校长 100 人、教学名师 199 人、骨干教师 800 人。2025 年全市共有 25 个单位、个人获评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教育部《中小学校长》杂志、《中国教育报》相继刊发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典型经验。四是巩固提高教师地位待遇。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及省属驻石高校、教育系统外学校教师，扩大交通礼遇受益面，提供文旅礼遇，进一步拓展教师社会优待场景。健全教师薪酬激励机制和工资待遇常态化监测体系，组织开展拖欠教师工资待遇专项治理行动，筑牢教师待遇保障底线。深入落实教育基金奖教机制，对 706 名优秀教育人才和优秀教师进行了奖励。持续推进教师减负工作，规范压减社会事务进校园，县级事项平均压减至 5.8 项。

2.指标分析

通过对分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可以看到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整体较好,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绩效目标设定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其职能要求,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财政工作运行效能。

(2)绩效指标以绩效目标为核心,紧紧与绩效目标相联系,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系统地反映了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指标设定总体上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3)绩效标准合理可行,项目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按照满分100分对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总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受项目审批、决算评审等客观因素影响,支出

及时性受限。二是个别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支出。二是加强业财融合，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充分吸取项目具体负责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意见，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石家庄市教育局

2026年4月30日